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伏英

相　對　人　冠和服務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瑞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6 月13日在新北市政府調解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108 年1 月份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30元，且自108 年11月至109 年2 月間於每月15日，分4 期匯入聲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。惟聲請人因腫瘤開刀及生活急需，且知悉相對人已破產停業，並將財產轉移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自108 年11月至109 年2 月間，分4 期於每月15日，給付相對人108 年1 月份工資30,030元等情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；惟本件約定給付工資之期間尚未屆期，依上揭規定，相對人即無不履行其義務之情形，是聲請人請求就調解紀錄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瑋婷